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  
提供的搬遷津貼申請表**  
(填寫此申請表時，請先參閱申請須知)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  
遞交時，須一併遞交本項目申請須知內所述的證明文件副本及入息書面聲明(如適用)

<b>第一部份 申請人個人資料</b> (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	屋宇署專用
中文姓名：(姓) (名)	
英文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簽發日期：
香港居住地址：	
開始入住上址日期：	
本港聯絡電話號碼：	

<b>第二部份 同住於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的家庭成員<sup>1</sup>資料</b> (只包括持有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的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職業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簽發日期	與申請人 關係

<b>第三部份 申請人及本申請表第二部份所列的家庭成員的入息資料</b> (只適用於有入息的同住家庭成員)			屋宇署專用
	工作職位/行業	過去 3 個月平均每月入息 (請參閱申請須知甲部的附註 3)	
申請人 ( )			
家庭成員 1 ( )			
家庭成員 2 ( )			
家庭成員 3 ( )			

<sup>1</sup>即：同住家庭父、母、子、女、夫 或 妻 (經法律認可的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有關父母子女關係涵蓋在內)。

<b>第四部份 特定資助計劃資料</b>	屋宇署專用
申請人及/或本申請表第二部份所列的家庭成員在申請本津貼時，已通過下列其中一項特定資助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 (請在適當方格內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申請人姓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人姓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申請人姓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診所費用減免 (申請人姓名: _____ )	

<b>第五部份 發放津貼安排</b>	屋宇署專用
津貼會以劃線支票形式發放，申請人並須於指定期限和時間攜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經核對身份及有關程序後領取支票，申請人如欲以抬頭支票形式領取津貼，請提供理由 :-  _____  _____	

## 第六部份 申請人書面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聲明, 本人為:  
\*(i) 申請表第一部份所示的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持有人  
\*(ii) 申請表第一部分所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出生證明書持有人同住的成年父親/母親/合法監護人
2. 本人明白及接受本項目是協助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工廈)的非法住用處所, 並且在支付搬遷開支時有一定困難的 **香港居民**。
3. 本人明白及接受由於屋宇署因執法行動, 為工廈非法住用處所有支付搬遷開支困難的住戶提供本項目津貼屬一次性, **已獲發津貼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如再遷入工廈的非法住用處所, 將不會再度獲發本項目津貼。**
4. 本人明白、接受及承諾本人、申請人及同住於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的家庭成員接受了本津貼後, **會立即遷出有關工業大廈的非法住用處所。**
5. 本人已細閱或由他人向本人讀出並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書(附件), 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6. 本人同意屋宇署把申請人的資料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所持有關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 以處理本津貼的申請、審核及領款事宜。本人明白核對程序旨在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本項目的資格; 如申請人不符合資格, 將不能在本項目下領取款項。
7. 本人授權並同意屋宇署及與本項目行政、運作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下稱政府部門)及機構, 使用填寫於本項目表格上的資料與及附交的文件, 以處理本項目的申請、審核及領款事宜, 以及與本項目有直接關係的其他用途, 並同意在審核及/或調查工作必須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 向有關政府部門及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所需相關資料。本人並同意屋宇署在處理本申請時向有關政府部門索取所需資料。
8. 本人明白及同意屋宇署及與本項目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可在申請過程中或獲發津貼後, 進行全面的抽檢調查, 以確認提供的資料屬實。本人、申請人及同住於工廈非法住用處所的家庭成員定必充份合作, 包括向屋宇署提供申請人及同住於工廈非法住用處所家庭成員的詳盡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審查, 否則屋宇署, 或在與本項目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建議下, 有權因資料未能確認而取消申請人及同住於工廈非法住用處所家庭成員的津貼申請, 及/或要求申請人退還獲發的津貼。
9. 本人明白及謹此聲明申請人及同住於工廈非法住用處所的家庭成員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每月家庭總入息並不超出本項目的相關指定入息限額。
10. 本人確認本人已得申請人及同住於工廈非法住用處的家庭成員同意, 將他們的個人及相關資料及附交文件填報及呈交屋宇署及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 以處理本項目的申請及審核事宜。
11. 本人聲明, 本人填寫於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及附交文件, 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 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填寫或隱瞞資料, 或以其他方式誤導, 以圖取得本項目的津貼, 可被檢控。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 以期欺騙本項目的津貼, 屬刑事罪行。本人/申請人除不得領取本項目的津貼外, 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 本人/申請人可被檢控, 一經定罪, 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香港居民, 此聲明必須由其同住的非香港居民成年父親/母親/合法監護人簽署, 並提供下列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 同住成年 \*父親/ \*母親/ \*合法監護人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  
**(申請人/家庭適用)**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屋宇署會就本項目，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及可能就本項目提供的其他資料（下稱「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項目下辦理你的申請及領取款項事宜（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表第六部分所述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就與本項目有關的事宜聯絡你；
  - (b) 根據政府（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及懲教署）持有的個人資料，與你的資料作核對，以確定你是否符合本項目的資格；
  - (c) 執行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向你發出書面通知及進行本申請表第六部分第 8 段所述的調查；
  - (d)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 及
  - (e)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許可的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你如果未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屋宇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並可取消你的申請資格。

資料可能移轉予的人士類別

3. 為達到本申請表所述的目的，屋宇署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懲教署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申請表第六部分所載的其他各方。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的資料的複本。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5. 市民可以用申請表格（可向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屋宇署收發事務室索取或於本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forms/ati.pdf> 下載）、書函、傳真或電郵提出要求，索取及改正本署保存的資料或紀錄。

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

熱線\*：2626 1616

傳真：2537 4992

電郵：enquiry@bd.gov.hk

\*註：屋宇署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代為接聽

(6/2019)